**廊坊市广阳区广播电视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广播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全面贯彻落实广播电视宣传的各项政策，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廊坊电视台“广阳时讯”栏目为阵地，宣传广阳区委、区政府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先进典型、经验等。为广阳区的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政治舆论环境。

2、加强对全区卫星地面接收站的管理。监督检查卫星电视节目的收转情况，加强对技术人员进行政治、业务培训，确保不出现政治和责任事故。

3、加强广播电视队伍建设，提高全面政治、业务素质，当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努力提高全局整体水平。

4、对局属单位经营活动进行指挥和监督，根据我区实际，充分利用区位优势，研究制定发展规划，为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壮大做好后勤保障。

5、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配合区委、区政府各项中心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广播电视局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广播电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299.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9.1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事业收入0，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29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5.5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62.4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3.12万元；项目支出23.54万元，主要为广阳之声人员经费、媒体新平台建设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299.13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16.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61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工资支出；项目支出增加7.44万元，主要增加新媒体平台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0.66万元，其中办公经费0.66万元，其他业务费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2.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17年增加2.3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采访任务繁重、公务用车使用增加。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目标：**

（一）发挥职能、做好内宣，为全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二）主动作为、扩大外宣。增加广播电视节目数量，努力推出一大批题材、体裁、行事风格多样的优秀作品。

（三）全面实施依法行政，明显提高广播电视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基本形式以《广播电视法》为核心的比较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形成比较完善的自我约束机制，使管理工作规模化、科学化、法制化。

（四）加快广播电视科技创新步伐，提升科学规模和水平，启动广播电视数字化。

（五）明显提高广播电视队伍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形成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专业队伍。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全面贯彻落实广播电视宣传的各项政策，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廊坊电视台“广阳时讯”栏目为阵地。宣传广阳区委区政府经济、文化方面的方针、政策，先进典型经验等。为广阳的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政治舆论环境。

（二）加强对全区卫星地面接收站的管理。监督检查卫星电视节目的收转情况，加强对技术人员进行政治业务培训，确保不出现政治和责任事故。

(三)加强广播电视队伍建设，提高全面政治、业务素质，当好政府联系群众的纽带，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努力提高全局整体水平。

（四）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区位优势，研究制定发展规划，为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壮大做好后勤保障。

（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配合好区委区政府各项中心工作。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535廊坊市广阳区广播电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建设** |  | 指导全区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科技工作，负责监管全区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督查全区广播电影电视安全运行工作。负责全区地面卫星节目接收监管。负责采编、制作《广阳时讯》新闻节目。 |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办好各类广播电视节目；开展各类宣传工作；配合市台采访报道工作并提供各类节目；承担区委、区政府专题片等的创作生产。负责中央和省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发射；负责上星节目的传输；承担有关频率传输发射试验任务；在全区建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负责全区广播电视、互联网安全优质播出管理。 |  |  |  |  |  |
| **1、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播出** |  |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强内容形式以及方法手段创新，提高广播电视覆盖人口规模与数量，提升区电台、县电视台影响力。 |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精品电视节目。 | 完成区委区政府的宣传任务 | 100.00% | 90.00% | 80.00% | 60.00% |
| 宣传报道任务完成率 | 100.00% | 90.00% | 80.00% | 60.00% |
|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广阳 | 100.00% | 90.00% | 80.00% | 60.00% |
| 综合覆盖率 | 100.00% | 90.00% | 80.00% | 60.00% |
| **2、广播影视节目制作能力建设** |  | “加强技术管理、技术升级改造及设备设施维护，开展新技术应用。向移动互联网跨越发展，打造智能生活服务类客户端，促进媒体融合。” | 加快新媒体建设,保障设备正常运转,实现安全播出，实现省级台内容资源互通互享，提高节目制作能力和传播能力 | 设备数字化率及高清升级效果 | 100.00% | 90.00% | 80.00% | 60.00% |
| 设备运行指标 | 100.00% | 90.00% | 80.00% | 60.00% |
| 停播率 | 100.00% | 90.00% | 80.00% | 60.00% |
| **3、安全播出管理** |  |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及网络和新媒体内容等的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管。 | 在全区建立起完备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规范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媒体音视频内容，提高节目质量 | 非法无线信号测定 | 100.00% | 90.00% | 80.00% | 60.00% |
| 数据处理正确率 | 100.00% | 90.00% | 80.00% | 60.00% |
| 停播率 | 100.00% | 90.00% | 80.00% | 60.00% |
| 参数指标测算 | 100.00% | 90.00% | 80.00% | 60.00% |
| **二、政务管理** | 23.54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针政策、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制定及实施检查；新闻出版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依法设定行政许可并指导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研、教育培训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23.54 | 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制定，实施检查；开展新闻出版影视行业监督管理；实施行政许可，指导市场经营活动；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违规违法查处完成率 | 100.00% | 90.00% | 80.00% | 60.00% |
| 工作落实程度 | 100.00% | 90.00% | 80.00% | 60.00% |
| 项目审批完成率 | 100.00% | 90.00% | 80.00% | 60.0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535廊坊市广阳区廊坊市广阳区广播电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广播电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55.33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未安排购买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535**廊坊市广阳区广播电视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355.33 |
| 1、房屋（平方米） | 426.6 | 40.9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26.6 | 40.95 |
| 2、车辆（台、辆） | 1 | 14.39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 | 77.97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22.0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